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76 号

根据国家标准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》(GB/T 3730.1—2022, 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, 以下称“2022 年新标准”), 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(2017 年调整部分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附件 1) 中, 小轿车和越野车归类应满足的技术特性要求调整如下:

归入税则号列 8703.2361 项下的小轿车, 应满足 2022 年新标准中“4.1.1 轿车”项下“a)”“b)”、注 1 至注 3 的技术特性要求。

归入税则号列 8703.2362 项下的越野车, 应满足 2022 年新标准中“4.1.3 越野乘用车”项下“a)”“b)”“c)”“d)”、注 1 的技术

特性要求。

调整后的具体技术特性要求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出口归入小轿车、越野车税则号列的商品技术特性
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6 月 28 日